

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評分表 (108.12)

學 院： _____ 學系、所： _____
 教師姓名： _____ 職 級： _____
 前次受評期間： _____ 本次受評期間【註 1】： _____

評 量 項 目	學院(系所)配分 【註 2】	教師自評 分數	系教評會議初 審分數	院教評會議複 審分數
壹、教學類小計				
貳、研究類小計				
參、服務類小計				
肆、輔導類小計				
合計 【以上合計總分最 高 400 分】				

(自審) 受評教師簽章：

(初審) 系教評會主席核章：

(複審結果) 院教評會主席核章：

☐ 通過

☐ 前四款中任兩款分數分別低於七十分者，為有條件通過。

☐ 評鑑總分未達 280 分 (400 分×70%) 或任一款得分為 0 者，不通過。

【註 1】專任教師自任職本校始算其應受評鑑年數，滿五年須接受首次評鑑，爾後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。教師通過升等者，視同通過教師評鑑，依其升等後職稱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。

【註 2】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四項，上限各為 100 分。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增減各項分數上限，但最多以 25 分為限。

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評分表

【教學類部份】

教學類評鑑項目	計 分 標 準	教師自 評分數	系教評會議初審 意見/分數	院教評會議複審 意見/分數
一、授課時數	每學年平均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其每週授課時數每學期每小時 1.2 分，因兼任行政職務可抵免之時數應加回計算。註一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二、大班課程	第一款與第七款所列課程，人數滿 60 人者，以 1.2 倍計分；滿 70 人者，以 1.5 倍計分；滿 90 人者，以 1.7 倍計分；滿 120 人者，以 2 倍計分。註一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三、開課及登錄成績	依課程委員會決議開課與期限內登錄學期成績，計 10 分。停開已達開課人數之課程、學期成績遲交、更改，每項次扣減 1 分，本款分數至多扣減至 0 分。情節重大者應另案討論。註一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四、授課大綱	受評鑑期間於本校教務系統上撰寫授課大綱科目之學期平均比例，乘以 15 分。註一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五、期中預警	於期限內完成期中預警登錄，計 10 分，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扣減 0.5 分，扣至 0 分為止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六、教學意見調查	1. 加分：學期平均分數達 3.5 分以上者，依其平均分數差額乘以 1.5 累計計分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
教學類評鑑項目	計 分 標 準	教師自 評分數	系教評會議初審 意見/分數	院教評會議複審 意見/分數
	2. 扣分：學期平均分數未達3.5分者，依其差數乘以1.5累計計分。 填寫教學意見之填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50%的課程不列入平均分數之計算。		議紀錄。 分數：	議紀錄。 分數：
七、通識教育課程	第一款授課時數為通識教育課程者，每小時加計 0.8 分；其中屬服務類課程，每小時加評 1 分，性別平等教育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，每小時加計 0.4 分。但通識中心專任老師授課時數仍以每小時 1.2 分計。註一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八、全英文授課課程及網路教學課程或遠距課程	全英文授課課程每小時加計 1.3 分；網路教學課程或遠距課程每小時加計 0.8 分。註一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九、開設本校校外實習課程	每門計 2 分，以 10 分為上限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十、優良教師	受評鑑期間獲選院級優良教師者，加 10 分。獲選系級優良教師者，加 5 分。同時獲選院級、系級優良教師者，以院級優良教師分數計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十一、指導學生研究	受評鑑期間指導研究生論文，博士班畢業，每篇 7 分；碩士班畢業，每篇 5 分。指導研究生論文、大學部學生專題、實作或論文獲校外獎項者，每案加 5 分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
教學類評鑑項目	計 分 標 準	教師自 評分數	系教評會議初審 意見/分數	院教評會議複審 意見/分數
	擔任「大專生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」之指導老師者，每案加 5 分。前述情形為多人共同指導者，均分該項分數。本款最高分為 20 分。			
十二、 指導學生 參與體育競賽	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三條第三項之體育競技，10分；每增加一次加5分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十三、 參與指導 學生校內外成果展	每次計2分，以10分為上限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十四、 獲得教育部補助教學改進相關計畫者	總計畫主持人，每案15分；子計畫主持人、分項計畫主持人或實際負責執行計畫者，每案10分；個人申請計畫，每案10分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十五、 開發新教材、開設磨課師課程、數位教材	獲補助開發新教材、開設磨課師課程，每案2分；通過部級數位教材與課程認證者，每案另加2分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十六、 課程精進	跨院、系、所學分學程召集人，每案10分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十七、 訂單式產業實習學分學程、產業碩士專班學程	每學程10分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

教學類評鑑項目	計 分 標 準	教師自 評分數	系教評會議初審 意見/分數	院教評會議複審 意見/分數
			分數：	分數：
十八、 會考或檢 測	籌辦、參與命題、測驗、 閱卷，每項次計2分，以10 分上限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 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 議紀錄。 分數：
十九、 開設暑期 先修班、科學 班、高三預修 課程	每門計2分，以10分為上 限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 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 議紀錄。 分數：
二十、 補救課程	依本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 要點所開設之課程，每門 計2分，以10分為上限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 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 議紀錄。 分數：
二十一、 教學 知能研習	受評鑑期間參與教師成 長社群者，每一社群每 學期加 2 分。參與教學 知能研習，一天以內者 每次加 5 分，二天以上 者每次加 10 分。參與教 學諮詢意見交流者，每 次加 1 分。本款最高分 15 分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 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 議紀錄。 分數：
二十二、 其它 明顯教學優良 或教學不力之 事項	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 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 證，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 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。本 款加減分以10分為限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 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 議紀錄。 分數：
壹、教學類小計				

註一：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總和得分以 80 分為上限。

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評分表

【研究類部份】

研究類評鑑項目	計 分 標 準	教師自 評分數	系教評會議初審 意見/分數	院教評會議複審 意見/分數
一、期刊論文	受評鑑期間有一篇有審稿期刊論文，或兩篇有審稿之國際會議論文，或一本學術性著作專書，或舉辦一次人文藝術作品個人公開展演，或兩次人文藝術作品參加聯展，30 分；若為多人合作著作者（學生除外），主要作者、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 30 分，其他合作作者則均分該項分數。每增加一篇 SSCI、SCI、EI、AHCI、TSSCI 論文，或一本學術性著作專書，或一次人文藝術作品個人公開展演，加 15 分；有審稿之期刊論文一篇，加 10 分；有審稿之國際會議論文一篇，或一次人文藝術作品參加聯展，加 5 分；有審稿之國內會議論文一篇，加 3 分；學術性著作專書之一章，每章加 5 分，同本書中以 15 分為限。多人合作著作者（學生除外），主要作者、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則獨得該項分數，其他合作作者則均分該項分數。本款最高分為 70 分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
研究類評鑑項目	計 分 標 準	教師自 評分數	系教評會議初審 意見/分數	院教評會議複審 意見/分數
二、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	受評鑑期間有一科技部或科技部以外之學術研究計畫案（不包含教育部或校內教學改進計畫）或建教合作計畫案通過者，20分。每增加一件科技部計畫案通過，加10分（多年期計畫可以累計至評量年度之年期數計為件數）；科技部以外之研究計畫案或建教合作計畫案獲通過者，加10分。多人合提計畫者（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，不含協同主持人）均分該項分數。大型計畫總主持人加15分；各分項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加10分。本款最高分為50分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三、專利	獲核准之專利且專利權人為國立高雄大學者，始列入計算。同一項技術若同時獲得國內專利及國外專利，則以國外專利計分。本項最高採計 30 分。 1、已核准之國內專利：發明專利一件得 20 分；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，一件各得 5 分。 2、已核准之國外專利：發明專利一件得 30 分；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，一件各得 8 分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四、技術移轉	與產業界（含企業）及法人辦理非產學計畫案之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，每案金額達一萬元得 0.1 分，每案最高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

研究類評鑑項目	計 分 標 準	教師自 評分數	系教評會議初審 意見/分數	院教評會議複審 意見/分數
	計至 20 分。若每案有多位創作人時，其分數則以總金額除以創作人數後計算之。		分數：	分數：
五、學術活動	受評鑑期間應國內外學術研討會邀請專題演講，每次 10 分。擔任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，每年 5 分。學術研討會引言人、主持人或講評人，每次 2 分。暑期研究訪問，每次 2 分。校外邀請學術演講，每次 2 分。擔任國際會議主席或議程主席每次 5 分，議程委員每次 2 分。擔任人文藝術作品比賽召集人，每次 10 分，擔任人文藝術作品比賽評語撰稿人，每次 2 分，擔任人文藝術作品比賽評審委員，每次 2 分，擔任人文藝術機構之諮詢顧問，每年 2 分，擔任期刊或計畫審查委員（提供證明時不得公開被審者資訊），每件加 2 分；擔任校內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者，每件加 2 分。本款最高分為 30 分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六、體育競賽	教師受評鑑期間，參與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二條第三項之體育競賽，10 分；每增加一次加 5 分。擔任正式體育競賽召集人，每次 5 分，擔任競賽評審委員，每次 2 分，擔任體育機構之諮詢顧問，每年 2 分，擔任體育相關期刊或計畫審查委員（提供證明時不得公開受審查人資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
研究類評鑑項目	計 分 標 準	教師自 評分數	系教評會議初審 意見/分數	院教評會議複審 意見/分數
	訊)，每件加 2 分。			
七、其它明顯研究 優良或研究不 力之事項	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，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。本款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貳、研究類小計				

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評分表

【服務類部份】

服務類評鑑項目	計 分 標 準	教師自 評分數	系教評會議初審 意見/分數	院教評會議複審 意見/分數
一、行政主管	受評鑑期間擔任校長、副校長，每學期 20 分。兼（代）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者，每學期 17 分；兼（代）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二級主管者，每學期加 10 分。擔任設有兩班制或多種學制之系所主管者，每學期另加 5 分。同時兼（代）任多項行政主管者，分數可累積計算。本款最高分為 60 分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二、委員會委員	受評鑑期間擔任本校各級（含校、院、系所）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委員、負責人或執行秘書，每種每學期加 5 分。規畫及管理教學實驗（實習）室者，每學期每室加 3 分；多人合作管理者，均分該項分數。本款最高分為 50 分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三、招生事務	受評鑑期間參與大博會、研博會或招生宣導活動，每次 3 分。協助本校主辦之各項招生、轉學等考試之監考或試務工作，每次 3 分；參與考試之命題、閱卷、口試等工作，每次考試 2 分。協助本校協辦之招生考試（如大學學測或大學指定科目考試）之監考或試務工作，每次 4 分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
服務類評鑑項目	計 分 標 準	教師自 評分數	系教評會議初審 意見/分數	院教評會議複審 意見/分數
四、學生指導	受評鑑期間擔任社團指導老師、校隊教練、服務學習培養課程指導老師，每項每學期 5 分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五、推廣教育	受評鑑期間每教授一門推廣教育科目，不論上課時數，均以 2 分計算。多人合授者，均分該分數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六、學術活動服務	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，每案 25 分。主辦國內、兩岸學術研討會，每案 15 分。協助辦理前兩款研討會，每案 5 分。共同主辦或協辦者，均分每案分數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七、推動國際交流合作	協助校、院、系、所推動簽定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、學生短期研修協議獲至具體成果者，每案10分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八、其他明顯服務優良或服務不力之事項	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，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。本項目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叁、服務類小計				

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評分表

【輔導類部份】

輔導類評鑑項目	計 分 標 準	教師自 評分數	系教評會議初審 意見/分數	院教評會議複審 意見/分數
一、學生輔導	受評鑑期間擔任主任導師、導師、宿舍導師，每項每學期 10 分，每學期以 10 分為上限。輔導班級有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每學期再加 5 分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二、導師輔導經驗 交流座談	受評鑑期間每出席一場次 2 分。本款最高分為 20 分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三、導師輔導知能 研習營	一天以內者每次加 5 分，二天以上者每次加 10 分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四、導師輔導知能 培訓	受評鑑期間參加導師輔導知能培訓，全程參加者，半日培訓給 5 分，全日培訓給 10 分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五、通識課程教師 教學工作坊	本校專任教師（含通識中心專任教師）受評鑑期間全程參加者，半日培訓給 6 分，全日培訓給 10 分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六、優良導師	受評鑑期間獲選院級優良導師者，加 10 分。獲選系級優良導師者，加 5 分。同時獲選院級、系級優良導師者，以院級優良導師分數計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
輔導類評鑑項目	計 分 標 準	教師自 評分數	系教評會議初審 意見/分數	院教評會議複審 意見/分數
七、協助推展心理 衛生活動	導師於受評鑑期間，親自帶領學生參與心理衛生相關活動，每場次 2 分；或邀請諮商中心與其授課班級宣導心理衛教，每班級 2 分（限每學期一次，可多班合併舉辦）。本款最高分為 20 分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八、轉介學生接受 諮商輔導	主動關懷並轉介需諮商輔導之學生至諮商中心，經正式開案（學生進入關懷及晤談程序）後，每案 5 分，本款最高分為 20 分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九、其它事項	明顯輔導優良或輔導不力之事項，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，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。本項目加減分以 10 分為限。		初審意見： ☐ 無修正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	複審意見： ☐ 如初審意見。 ☐ 修正意見詳會議紀錄。 分數：
肆、輔導類小計				